（上接B026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七、赎回费用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对外披露并进行公告。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对外披露并进行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应分配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应分配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分配的原则，届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暂停或延迟披露或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开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增设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7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31）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赎回以上两类基金份额时应分别采用基金代码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增加C类份额后基金合同涉及内容的修改

为顺应增加C类份额的需要，本公司就《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涉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份额的转换”、“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强制转换、司法扣划、继承、捐赠、分红、拆分、合并、质押、冲销、挂失、补发